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4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387名激励对象授予2,05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莹娇女士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